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5年11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11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11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
- 4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該股東就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實體，並且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並未定義的詞語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11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目錄

標題	頁碼
1 表A摒除條文.....	1
2 詮釋.....	1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5 留置權	11
6 催繳股款	11
7 股份轉讓	13
8 股份轉移	15
9 股份沒收	16
10 股本變更	17
11 借貸權力	18
12 股東大會	19
13 股東大會程序	20
14 股東投票	22
15 註冊辦事處	25
16 董事會	25
17 董事總經理	31
18 管理.....	32
19 經理.....	33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3
21 秘書.....	35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6
23 儲備資本化	38
24 股息及儲備	39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4

26	銷毀文件	45
27	年度申報及存檔	46
28	賬目	46
29	審計	47
30	通知	48
31	資料	50
32	清盤	50
33	彌償	51
34	財政年度	51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52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52
37	兼併及合併	52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11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1 表A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對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本章程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董事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或重新制定或修訂，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已通知股東其網址或域名的本公司網站。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派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線上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股東名冊總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按照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在各種情況下，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認可結算所」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條例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出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的要約。
「印章」	指包括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根據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派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以及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子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對「子公司」的定義解釋「子公司」一詞。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庫存股份」	指公司法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線上會議」	指股東（及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

- 2.3 在符合前述內容的前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不相牴觸，應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 2.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方式獲取並供日後參考之用。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3.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在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該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否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5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 3.6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在已經股東決議案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需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前提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8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 3.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董事可釐定有關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並可議決註銷庫存股份或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轉讓庫存股份。
- 3.1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就其劃分的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 3.11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 3.12 如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3.13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4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交付股份證明書（如有），本公司隨後須向其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應有酌情權註銷有關證明書。
- 3.15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定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3.16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其支付佣金，惟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7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要求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頒令，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得受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收到有關通知）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基於衡平法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須促使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而其認為適當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須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章程細則所指的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無論本章程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使其在任何時間均列示當時的股東名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在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條文（如適用）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本章程細則第4.6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應少於兩小時。
- 4.8 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會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查閱。惟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要求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不超過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4.11 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或如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後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具體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外，在有關通知送達及（符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後在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更換，如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 留置權

- 5.1 就每股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當時是否應付，本公司對於該等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均享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本公司對於登記在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享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的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亦不論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有關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議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天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後，本公司自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議，餘額（如有）應當在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在出售股份前或者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份證書註銷時，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用途，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 6.3 本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6.5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3條的規定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紙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6 在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6.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全權決定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依據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的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依據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6.9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款項在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6.10 在繳清應付本公司到期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後，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 當就追討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訊或聽證時，則足以證明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之一，且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冊，而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章程細則正式提供予被訴股東，並無需就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在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在指定日期支付，如沒有支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應立即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
-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字的人士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為止。

- 7.3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有所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並經董事會就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7.4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7.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7.6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擁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將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的股票，如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將就該部分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據。

7.9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如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然而，如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8 股份轉移

- 8.1 如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法定代理人(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惟本條細則規定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承擔的任何責任。
- 8.2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算而有權獲得股份，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且受下文所規限下，可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 8.3 倘如此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其本人登記為持有人，則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註明其選擇。倘該人士選擇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以該被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的所有禁止、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清算，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 8.4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算而有權獲得股份，則其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與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時相同。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4.3條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9 股份沒收

- 9.1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6.10條的前題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隨時通知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直至實際繳付之日累計及仍可能累計的任何利息。
-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沒收股份應包括交回股份。
- 9.3 如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規定，則通知所涉股份在通知發出後至繳清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可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沒收。有關沒收包括與已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 9.4 任何因此被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可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註銷沒收股份。
-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該等股份被沒收當日須向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且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款項，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在沒收當日的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對於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儘管尚未到該指定時間，仍被視為應在沒收當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的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即該聲明構成決定性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收取對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函件或將股份轉讓予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名人士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用途，其股份權屬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其他處置程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有關沒收的通知將寄發予緊接沒收前其名下之股東，並應立即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忽而並無法發出通知而導致沒收無效。
- 9.8 儘管有上述沒收股份情況，在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允許在支付所有與股份有關的催款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所產生費用並符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之後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 9.9 股份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9.10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的時間應付而尚未付款的情況（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款的情況。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以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併入每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而如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獲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可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該受委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按本應有權按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收取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間分配，或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未被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限制，該等權利和限制以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所附加者為限。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且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及條款以及條件（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享有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等任何特別特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正式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1.6 如本公司發行非憑交付方式即可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11.7 如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限於之前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之前押記的權利。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由請求人簽署且註明召開會議目的及須在會議議程加入的決議案的書面請求，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惟前提是有關請求人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如任何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由請求人簽署且註明召開會議目的及須在會議議程加入的決議案的書面請求，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惟前提是有關請求人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無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籌備於再多21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擁有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在提交請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
-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線上會議除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審議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董事就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則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線上會議召開，並須於會議通告中註明。可能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線上會議）的通告必須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所遵循的程序。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本章程細則第12.4所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12.6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列出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2.7 因意外遺漏而無法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知，概不會導致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

12.8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知一併發送，因意外遺漏而無法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送任何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概不會導致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

13 股東大會程序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在冊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如按股東要求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同日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倘在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大會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每次股東大會應由董事長主持，倘並無董事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 (a) 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合理認為通訊設施無法確保股東大會主席與構成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士無法互相聆聽，則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提名的人士須擔任大會主席，否則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擔任該大會的主席；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董事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無董事出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按大會指示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如線上會議進行時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受損，主席有權（但無義務）隨時不經出席線上會議的人士通過任何程序動議或其他同意批准押後線上會議，並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召開線上會議。如大會押後14天或以上，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中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有關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中處理的事項的任何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他事項。

倘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損壞，在本公司並無惡意的情況下，不會導致線上會議的程序失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合理認為，至少構成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法定人數之人士能夠互相聆聽。倘股東大會主席於線上會議開始時或在過程中知悉該等故障或損壞，大會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將會議程序暫停一段其認為合理的期間（但不可押後），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損壞。於該期間結束時，即使有關故障或損壞尚未修復，大會主席可繼續舉行線上會議，惟須達到本條細則有關法定人數的限制性條款。

-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可真誠允許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通過。
- 13.6 投票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並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決定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不論為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以上的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 13.11 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14 股東投票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2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但該人士須在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認定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如為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任何被擁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還有權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14.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14.1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已視作妥為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做出指示，或如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在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 14.12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做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代表文據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當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如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公地（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做出的投票仍有效。

-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如該法人以此方式獲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權發言及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4.16 不論是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不得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16 董事會

-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6.2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選為董事。

- 16.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包括其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16.6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部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除非事先經董事會准，否則有關任命僅在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惟倘提名人為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任何有關任命。
- 16.8 替任董事的任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發生若其作為董事即會被退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其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其本人為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即屬確證)，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就董事會不時對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為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0 經必要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般訂約，以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並獲償付和彌償所墊付費用，惟不得因獲任命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其任命人原應收取的報酬中，經任命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撥付予替任董事的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 16.11 除本章程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外，董事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不必為董事，並且本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據由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期間仍然有效；如文據並無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且董事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只有一名代表可以代表該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已經屆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屆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視具體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行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定的情況下，平均進行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帶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支付（董事並非依據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 16.16 如董事按本公司要求履行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 16.17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1條的規定任命的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何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股份期權和／或退休金和／或撫恤金和／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和津貼。該等薪酬應當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 16.18 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離任：
- (a) 如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任何擁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c) 董事沒有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法律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通過至少四分三（如非整數則約整至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g)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重選或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19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行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6.21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要求）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而如該名董事投票，其票數也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者；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協力廠商所提供者，及不論單獨或共同做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因有參與提案的承銷或承銷分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將得益；或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連繫人及僱員的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提案（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提案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在任何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本章程細則第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16.24 如有人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17.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如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該董事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做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 18.1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做出可由本公司行使、做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做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列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除 (假設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准許，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 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19 經理

19.1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經理的薪酬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支付。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本公司業務開展活動中聘請任何相關人員的費用。

19.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9.3 董事會可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指定外，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替任的每名董事 (但本條文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施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文所述方式參加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20.2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要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位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0.3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的情況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過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獲授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規定。
- 20.7 任何前述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受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 and 效果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 20.8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前述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符合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0.6條所取代)。
- 20.9 董事會須作會議紀錄的有：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0.6條委任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約或擬簽署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案以及議事程序。

20.10 會議紀錄若載明由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即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20.11 如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些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真誠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具體情況而定）。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行動。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如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或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所涉事宜或事項中，與本公司存在董事會於決議案通過前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僅可在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 如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公章的複刻章，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建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壓印在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上，或者議決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書無需經任何人士加簽。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壓印印章。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就蓋章和使用該副章而言，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可受到適當的限制。但凡本章程細則提及「印章」，當該詞語適用或可能適用時，均視為包含上述副章。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被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彼等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並且可授權該受權人轉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所有經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立並蓋有其個人印章的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其效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 22.6 為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指定任何人員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確定其薪酬。董事會可將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彼等有權再轉授該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如此委任或授權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可免去依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類授權，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事且未獲知該撤銷或變更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帶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的）員工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並資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或向彼等供款，且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做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有權在股息分派中獲得分派的股東，惟分派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以繳足將作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用以繳付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3.2 如本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所有議決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通常亦須作出為使決議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情，而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如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即通過發行零碎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
 - (b)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有關股東將決議資本化的各股東所佔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及如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如此行事，則可向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該通知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化之日前送達。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盈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權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董事會免責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24.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派付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佈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24.7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選擇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已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選擇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已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4.8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不分享：

(a) 有關股息（或上述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採用本章程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董事會須明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4.8條規定進行資本化，如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無論本章程細則第24.7條有否規定，股息可悉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 24.11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導致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配股，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該決定一併解讀並據此解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金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而毋須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倘董事會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亦可不將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對於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在本條細則中，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 24.16 如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繼承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如本公司與股東訂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 24.19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該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為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約須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當股份轉讓時，並不附帶過戶登記前就股份所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派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獲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其他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而不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其後是否被盜或其上背書是否偽造。
- 24.24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首次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得就有關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4.26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派發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的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的紅股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5.1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他人的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未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於該12年間，至少已就該等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該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即按照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本章程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促使轉讓生效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概不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而賺取的任何款項。

26 銷毀文件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滿六年的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與本公司證券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指令及更改地址通知、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且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最終推定，登記冊中顯示為基於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所作出的所有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而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如此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股票，以及根據本公司賬冊或紀錄所列詳情，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前提是：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涉及任何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毋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拍攝成縮微膠片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本條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27 年度申報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28 賬目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冊。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根據本章程細第29.1條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妥為遵守該等細則和法規且取得該等細則和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為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公司視為已符合本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若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有所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與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29 審計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編製相應審核報告附於其後。該報告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並可供全體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要求，於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賬目。

29.2 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的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倘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而股東須在該大會上委任新的核數師代以履行餘下任期。唯有獨立於本公司外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該等空缺持續存在，則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履行職責。在上述情況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先前已根據本細則被免職者除外。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經大會批准後為最終版本，除非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須立即更正，更正錯誤後的賬目報表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董事會向股東送達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發預付郵資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詳細電子聯繫方式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或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或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若有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因身為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所有人士；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其他人士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 30.5 凡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視為已在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 30.8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當日已發送，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 30.9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10 如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已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元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11 如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0.12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筆簽署或以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保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信息。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32.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4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做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股東未做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做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做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 彌償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33.2 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除非董事決定其他期間。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遵守公司法條款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地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